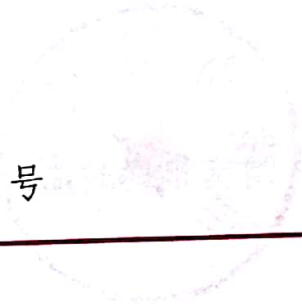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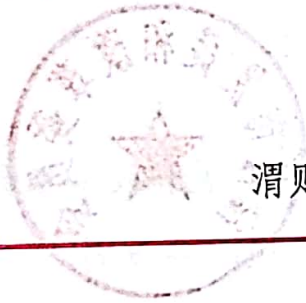


渭南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发展 和 改革 委 员 会



渭财发〔2019〕215号

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渭南市散煤治理暨“双替代”财政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发改局，市级各相关部门：

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散煤治理暨“双替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政办发〔2019〕60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和规范散煤治理暨“双替代”财政补



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渭南市散煤治理暨“双替代”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渭南市散煤治理暨“双替代”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渭南市散煤治理暨“双替代”财政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散煤治理暨“双替代”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散煤治理暨“双替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政办发〔2019〕6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政策及标准

（一）初装费补助政策

对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热”“地热能”“太阳能”的城中村和农村地区居民用户给予初装费补助。具体是：

1.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期间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热”“地热能”“太阳能”的用户，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户给予初装费补助2000元。

2. 对按照《渭南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渭南市铁腕治霾专项行动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渭财发〔2017〕267号）已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的用户，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期间进行“煤改气”“煤改电”提升改造，并达到规定要求的，再给予每户1000元的设备初装费补助。

（二）运行费补助政策

对“煤改气”“煤改电”的城中村和农村地区居民用户



给予运行费补助。

1. 对享受“煤改气”“煤改电”初装费补助的用户，每户每个采暖季运行费超过200元的，对超出部分进行补助，最高补助800元。

2. 运行费补助暂定为2个采暖季，即2019年11月15日-2020年3月15日和2020年11月15日-2021年3月15日。

3. 运行费在每个采暖季结束后，再行核定补助。

（三）其他补助政策

对清洁煤、生物质等其他形式的散煤治理改造，由各县（市、区）研究制定补助支持政策，所需补助资金由县（市、区）负担。

二、资金筹措及清算

散煤治理暨“双替代”财政补助资金，市、县财政按照5:5比例分担。市级补助资金由市发改委依据各（县、市）区年度任务和项目进度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根据市发改委的资金分配意见，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办法下达各县（市、区）。补助资金具体资料审核流程和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由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自行制定。散煤治理暨“双替代”改造完成后，市发改委审核汇总各县（市、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据此与各县（市、区）清算。

三、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 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市、区)要严格把关资料审核,并及时足额落实补助配套资金;对居民用户的补助申请,要及时审核、兑付资金;同时加强对资金拨付、兑付等环节的监管,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用,切实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市、区)要严格审核程序,切实做好资料收集、审核、公示和上报等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市级发改部门要加强补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问题,立刻收回补助资金,并责成相关县(市、区)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三) 加强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结果报送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汇总形成全市绩效评价结果,并报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2. 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备案;
3. 各县(市、区)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反馈。

